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抵押再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普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40 架存量飞机再融资方案的议案》。为优化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将部分存量飞机抵押再融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抵押再融资的基本情况

- 1、借款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融资额度：本次抵押再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 4、抵押期限：10 年至 15 年。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再融资的抵押物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40 架存量飞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 40 架存量飞机抵押再融资主要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短期负债比例并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720 架飞机（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 9 架公务机）。本次抵押 40 架存量飞机，不会对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